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THLJ

## 通化利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LJ0006S-2021

### 葛根山楂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LJ0006S-2021
备案号	220759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3月25日至2024年03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15 发布

2021-03-16 实施

通化利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 葛根山楂压片糖果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糖醇、葛根、山楂、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枸杞、冬瓜、牡蛎、蛹虫草、薄荷、玉米须、黄精、沙棘、橘皮为原料添加麦芽糊精、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经原料前处理、提取、干燥、粉碎、混合、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1	糖果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8672	枸杞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和铝箔复合膜、袋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777	冬瓜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版）	牡蛎、葛根、山楂、薄荷、黄精、沙棘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2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生或四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 0.1 克。
- 3.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4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 3.1.5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3.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的规定。
- 3.1.7 牡蛎、葛根、山楂、薄荷、黄精、沙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3.1.8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 3.1.9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 3.1.1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褐色或棕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器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的检验；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一致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	0.01	NY 318 附录 B
干燥失重，%	≤	5.0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0	10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100g	5	2	10	100	GB 4789.3

注：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微晶纤维素	稳定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应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干燥失重、菌落总数。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

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成品库内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计(总数不少于 500g)，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葛根山楂压片糖果

配料表(原料)：木糖醇、葛根、山楂、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枸杞、冬瓜、牡蛎、蛹虫草、薄荷、玉米须、黄精、沙棘、橘皮

净含量/规格：每片 0.6g 或(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企业名称：通化利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23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435-5011818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喷码

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LJ0006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每日食用量≤3g，本品中人参添加量为 0.1 克/100 克。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212 千焦	3%

表 6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蛋白质	1.3 克	2%
脂肪	0 克	0%
碳水化合物	11.8 克	4%
钠	38 毫克	2%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